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六六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宋晏閩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六五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富源建設新竹市復中段624-1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宋晏閩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 請補充6M計畫道路(錦華街28巷)未開闢時之垃圾清運動線及處理方式，並於錦華街28巷內設置之垃圾儲藏空間處，預留道路開闢後可供垃圾車迴車之空間。

(2) 請於施工時使用綠化圍籬，提升施工環境品質。

(3) 本案地下室開挖區域與鄰房間距較近，請注意施工安全。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1) 本案設置圍牆部分，請依規向工務處併案建照時申請雜項執照，並請考量與鄰地關係及巷道通行之順暢。

(2) B1F機車停車區出入口與汽車坡道成垂直相交，恐影響車行動線，建議另設機車區出口，或增設相關交通安全設施。

(3) B1F用途請標註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4) 垃圾集中場是否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請檢討說明。

(5) 本案建築退縮規定仍未修正(P1-5)，請修正。

(6) P2-1基地位置圖請提高清晰度。

(7) 本案位於較為密集之住宅區內，綠化區域多集中於建築物後方區域，建議10M計畫道路側可再增加綠化景觀，以提升整體區域住宅環境品質。

(8) 請檢附審查費繳費憑證。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七、散會：下午 3 時。